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8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劉建崇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劉寧添 林志明 鄭鳳草代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蔡宗峯
徐淑慧

五、獻獎與頒獎

（一）本局參加第 30 屆財政盃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丁組亞軍，鄭科長玄恭代表陳獻獎牌予 局長，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二）本局 98 年資安徵答活動，滿分者共 173 位同仁，經依公開方式抽出 5 名同仁恭請 局長於會中頒發精美獎品：恭喜財務管理科黃于珊、金融管理科黃琪涵、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陳碧真、支付科楊淑雅、會計室劉家瑜主任獲獎。

（三）本局金融管理科黃琪涵同仁辦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效率極佳，前奉 林副市長指示：「4 月 16 日下午的會議，4 月 17 日即完成紀錄之製作與簽報，請財政局予承辦同仁適當嘉勉」。局長於局務會議表揚，並予現金 1000 元獎勵。

局長裁示：

(一) 為提升同仁工作士氣，科室主管應主動關心同仁工作狀況，對默默做事同仁應予鼓勵。

(二) 財政局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各科、室主管、同仁對新進同仁要主動關心，適時給予工作上的協助。

六、專題報告：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羅科員敏琪報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回新建房屋驗收、點交作業」暨案例執行報告。

局長裁示：

(一)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訂定「本局分回新建房屋驗收、點交作業」範本，讓同仁有統一的標準可循，對業務的提升與精進顯有助益，值得肯定。

(二) 簡報內容具體深入、有參考價值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將簡報檔案置於本局內網，俾供同仁參考。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有關珠海市場預定地開發案，請金融管理科留意土地法第 219 條有關撤銷徵收之相關問題，必要時預為因應。	金融管理科
二、請會計室、金融管理科研議「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應用範圍，其是否需修訂自治條例亦請一併審慎考量。	會計室 金融管理科
三、為使本局同仁彼此相互認識、增進情誼，新進同仁到局資料，請人事室張貼於本局 8 樓佈告欄，並請將相關資訊（含相片）送資訊室寄送全體同仁電子信箱。	人事室 資訊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四、本市窳陋之公家宿舍是都市髒亂、破壞市容景觀之原兇，請公產管理科擬訂計畫，務必落實督促各局、處加強清理。	公產管理科
五、為活絡市有財產之運用，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訂定「市有非公用財產短期使用辦法」(如短期租賃等)。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六、請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主動進行瞭解「香港市政府財政如何操作」(操作的理由)。	財務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七、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深入瞭解「香港領匯基金(The Link KEIT)的操作方法」，作為本局施政之參考。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